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立法會公務員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來函檔號： CB1/PL/PS)

陳美卿秘書

公務員的諮詢機制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的來函備悉，誠蒙邀請本會對公務員諮詢架構發表意見，本會經研究後，建議如下：

(一) 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應重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簡稱高評）

中央層面的諮詢架構機制應該與時並進，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自一九六八年成立以來，一直由三個公務員團體壟斷，即

- (1) 海外高級公務員協會 - 他們人數少，隨著特區政府本地化之推行，人數更少。
- (2)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 即代表總薪級表第三十四點或以上的公務員，他們的人數比率亦低，只代表高級公務員的利益。
- (3) 香港政府華員會 - 他們得到資助及優待，例如京士伯及中區會址，經營購物、網球場及食店等，從而賺取金錢以推廣會務。其中肯性的諮詢機能深受懷疑。

基於以上理由，高評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備受質疑，因此本會建議重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在現有基礎上加入其他公務員團體，以擴大其代表性。

(二) 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 — 設立總薪級表人員評議會。

假若政府基於種種理由，不欲重組或改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則高評應與其名稱相符，只能代表高級公務員，亦只能討論與其相關事務。在這情況下，本會建議政府另設總薪級表人員評議會，並訂定此評議會可就總薪級表內（MPS1 至 MPS 49）的公務員反映意見及提出與其有關的建議。

現時政府已設有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紀律人員評議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警務人員評議會，惟獨缺少總薪級人員評議會。為讓中央政府全面了解公務員整體狀況及各不同層面公務員皆有平等的代表性，本會建議設立總薪級人員評議會，而成員資格條件是包括跨部門的公務人員職工會，成員來自多種不同職系及在職工會登記局已註冊超過一年，會員人數亦不少於五千人。本會深信此評議會之成立，更可加強中央諮詢架構的功能及有足夠的代表性。

(三) 部門層面的諮詢架構機制

本會不反對保留現存的機制，但署方應確保認真重視員工意見及保持良好溝通。而職能方面照現時方式處理，即部門層面的事宜由該有關部門負責，而員方一般服務條件等仍由中央政府負責。

有關公務員的諮詢機制具體安排，本人將與本會副主席安慶彪先生及邱殷洪先生出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屆時再就有關問題陳詞。

主席張國標 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